

法学基础理论 简编教程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简编教程

北京大学法律系
法学理论教研室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简编教程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 印张 310 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400 册

统一书号: 6263·007 定价: 2.1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4
-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7
-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9

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

- 第一节 法律的词源和词义.....12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14
-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18
- 第四节 法律的目的和作用.....23
- 第五节 法律的形式和分类.....28

第三章 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35
-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47
- 第三节 法律的消亡.....52

第四章 法律和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和经济基础.....57
- 第二节 法律和政治.....62
- 第三节 法律和国家.....67
- 第四节 法律和道德.....72
- 第五节 法律和宗教.....78
- 第六节 法律和科学技术.....84

第五章 奴隶制法律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	91
第二节 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	95
第三节 奴隶制法律的形式	100

第六章 封建制法律

第一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	102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	106
第三节 封建制法律的形式	111

第七章 资产阶级法律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产生	114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两个法系	119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23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制	131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产生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必然性	137
第二节 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	140
第三节 新中国的法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律的继续和发展	151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法律的本质	155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法律的作用	162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	17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188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作用·····	1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	197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04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2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的一般关系··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 作用·····	219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2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基本经济制度·····	2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般关系··	240
第四节	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律的发展·····	24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生产力·····	249
第六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 律手段·····	252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精神文明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 作用·····	2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270
第十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2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8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结合·····	292
第十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与立法的概念·····	3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3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315
第十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含义和分类·····	3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327
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3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分类 及相互关系·····	346
第十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35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361
第二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第一节	法律实施、执行和适用的含义·····	3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3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效力·····	382
第二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含义·····	3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388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395

第二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400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05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409
第二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第一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法律规定.....	417
第二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422
第三节	普及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4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乡规民约.....	433
后记		437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主要了解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是有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具有原则区别；当代中国的法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一个基础学科，法律教学的一门基础课程，它研究一般法律，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这一课程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又称法律学和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我国先秦时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①，与现在所讲的法学相类似。以后又有“律学”之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时才广泛使用。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①《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约公元一七〇——二二八年）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①。法律科学一词，自十九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但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律本身的不同解释，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往往作出了不同的回答。例如有的认为应研究先验的理想法或正义法，有的主张仅应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有的主张应研究法律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事实。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则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律与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以及其他思想意识等等的相互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以致我们可以说，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以下仅概述法学和与它联系最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中国现在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

①《学说汇纂》1, 1, 10, 2; 《法学阶梯》1, 1, 1.

但是这并不意味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甚至代替法律本身；也并不意味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

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是神学的附庸。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在当时，一方面，政治学和法学还是某些哲学家的哲学体系中的两个环节；另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还处于夺取政权时期，政治学和法学又密切结合在一起。例如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及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作品，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重性质的著作。只是到十九世纪，政治学和法学不仅都脱离哲学，而且两者本身也相互分离。这一事实体现了资产阶级政权的确立、近代资本主义立法的广泛发展，以及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

当然，法律和国家、政府、政党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紧密联系是不言而喻的。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之间、法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始终是息息相关的。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公元七世纪出现的《古兰经》就是其中典型。法学也当然与伦

理学、神学结合在一起。即使到近现代，一般说，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已明确分开。但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律与道德之间关系的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社会学之与法学，正如它与政治学、经济学等一样，必然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而且相互交错的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通称为法律社会学这一学科。它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分别持有的一个分支学科，或者可以说是介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 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法学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学是随着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同法律一样，都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各自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是看哪一阶级的法学。

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而且恰恰必须揭示客观真理。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或党性与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同样地，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他们的学说是为有产阶级效劳的；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的认为法律是与经济无关的，甚至法律是决定经济的；也有的人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也就是说，法律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当然，法律和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例如政治、哲学、宗教等也相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①

第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律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是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即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趋于消亡。那时当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已不是原先阶级意义上的法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社会主义法律或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的。因此，无论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或法制，或者是以这种法律或法制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说这种法学要认真研究如何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我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的法学研究应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应以这四项原则作为法学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这四项原则是二十世纪中国历史经验的总结，是通过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只有坚持这四项原则，中国才有前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实现。包括法学在内的我国各个社会科学都应以这四项原则作为前提。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必

^①《邓小平文选》第371—372页。

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学研究工作者应该把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对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所提出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工作中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总结，从而反过来对实践起指导作用。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所要的理论家是什么样的人呢？是要这样的理论家，他们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的说明。”^①同样地，我们也不妨说，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就应该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生的种种问题，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解释。

为了使我国的法学真正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就应在法学研究领域认真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一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法学是一门科学，法学研究中应毫不例外地适用这一方针。没有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没有活跃的学术和理论研究的气氛，不打破思想僵化，不解放思想，是不可能出现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当然，贯彻这一方针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以坚持四项原则为前提的。

为了使我国的法学真正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在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在着重研究我国社会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16页。